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枫叶教育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自願性公告
— 最新業務進展**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近期發展情況。

於2019年9月2日，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教育集團」)與內蒙古呼和浩特和林格爾新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在內蒙古呼和浩特和林格爾新區建設、運營及管理一所建議學校(「該學校」)。根據該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管理委員會應提供面積約為140,000平方米的土地用作該學校校園，並應負責該學校的建設及裝修以及提供教育設施；
- (ii) 大連教育集團應負責該學校的運營及管理；
- (iii) 該學校將會提供幼兒園、小學、初中、高中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教育，目標可容納學生總人數為約4,600人，預期於2020年9月開學。

* 僅供識別

本公司預期，設立該學校將增進及增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為內蒙古教育大區打下堅實的基礎、並為本集團現有的鄂爾多斯學校帶來協同效應。鑒於呼和浩特乃中國政府旨在根據一帶一路政策推進區域經濟合作的重要城市之一，本公司亦預期該學校的設立有助本集團將學校網絡進一步擴展至外蒙古、俄羅斯及哈薩克斯坦，也會吸引該等國家的學生入讀該學校。

由於項目未必如預期般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19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博士及黃立達先生。